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甬政办发〔2022〕8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 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63号）精神，推进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

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准确把握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基础性、公益性定位，坚持科技创新，加快数字赋能，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安全监管，提高作业水平，为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提供坚实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全市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实施能力、作业保障基础和安全监管水平显著提升，形成具有宁波特色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效益明显提高，人工增雨影响面积达到陆地面积的 90%以上，专业化作业队伍建成率达到 100%。到 2035 年，全市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科技、服务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重点领域服务保障。围绕水库增蓄、森林防火、农业抗旱等需求，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专项工作计划。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加强人工影响天气服务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空气质量改善和河道水网水质提升。根据重大活动需要，建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试验演练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开展。

（二）提升基础作业能力。提高常态化作业能力，在重点水库和流域科学划定作业区，打造省级跨区域数字化协同作业区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基地 2 个。推进作业方式数字化迭代升级，实现所有作业站点监测与作业一体化智能物联全覆盖，火箭、烟炉等作业装备自动化列装全覆盖。加强云降水地面探测设备补充布

设，提升云水监测能力。

（三）推进数字化场景应用。加快推进省级“数智人影”一体化场景应用和人工影响天气大数据智能决策平台在宁波推广应用，建设跨部门多源数据库，形成高效的业务流和数据流，优化作业监测、计划、指令、效果评估全链条数字化业务流程，实现可视数智指挥。建立基于物联网的远程监控管理系统，加强对作业人员、车辆、装备、作业弹药等全方位的动态数据监控，提升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

（四）完善安全监管体系。落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强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确保安全责任落地落实。气象部门要加强作业站点、弹药使用和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落实各作业环节安全措施。公安部门要负责作业人员备案，强化弹药购买、运输许可管理、监督指导储存、临时存放、运送和发射等作业环节的治安防范工作，协助做好全市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弹药的存储工作。通信部门要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各环节的通信保障。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民爆运输车辆安全监管。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安全监管。

（五）加强科技创新和队伍建设。促进人工影响天气技术研究和应用，加强作业影响区科学外场试验基地建设，组织开展云水资源监测评估、作业条件监测预报、作业催化、效果检验等关键环节技术攻关。加强人工影响天气技术交流，提高科技创新合

作水平。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建立常态化、专业化作业队伍，每个作业单元配备不少于3名专业作业人员。强化作业人员劳动保护，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落实野外作业津补贴、人身意外伤害和公众责任保险政策。

（六）建立协同作业机制。加强区域协同，建立协同作业机制，围绕白溪水库、周公宅水库、皎口水库、亭下水库和横山水库等5个大型水库，强化上下游协同作业，在余姚、奉化和宁海等地高标准建设3个集作业、演练和培训为一体的人工影响天气综合作业基地，提升整体作业效益。加强作业队伍协同，建立常态化联合作业模式，统筹全市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队伍和装备，打造“余姚+慈溪+X”“宁海+象山+X”和“奉化+鄞州+X”的人工影响天气联合作业模式。加强市县协同，强化市级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中心建设，优化市县两级协同指挥机制，建立集联合决策会商、作业指挥调度、实时状态跟踪、作业情况展示等于一体的信息化、智能化、集约化作业指挥平台，提升科学作业指挥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总体规划、政策指导和统筹协调，进一步完善工作规则，健全联动机制，落实部门责任。各地要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综合管理体系。对在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予以激励。

（二）加强作业管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

民共和国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气象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各项相关活动。

（三）切实加大投入。各地要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大对人工影响天气项目支持力度，协同推进工程建设、科研攻关等工作。气象、人力社保等部门要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

（四）加强科普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作为公益性科普宣传的重要内容，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融入教育、文化、气象等相关部门的科普工作规划，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教育，打造作业场所科普阵地，切实提高全社会对人工影响天气的科学认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宁波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民主党派、新闻单位，各区（县、市）卫
星城市试点镇。
